

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文化遗产保护传承“十五五”规划》

(上接第一版)

三、提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水平

4.加强保护管理。完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名录,加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公布力度。健全设区的市级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监管体系。保护文物本体和历史原貌,提升文物保护工程质量,严禁借保护之名行造假之实。加强文物保护修缮管理,统筹推进抢救性、预防性、研究性保护。推动文物修缮与非遗技艺相结合。

5.落实保护前置。在城乡建设中落实“先调查、后建设”、“先考古、后出让”的文物保护前置要求,细化政策举措,开展文化遗产资源调查。及时将有保护价值的对象纳入不可移动文物或历史建筑名录,动态增补历史文化街区、地下文物埋藏区。整体保护文物本体和历史环境,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管理。

6.强化分类保护。实施“中国营造”重点计划。整体保护长城、大运河、丝绸之路、蜀道、秦直道、茶马古道、河西走廊等线性遗产和文化线路。加强历史上的都城、府城、州城、县城等古城整体性、系统性保护。加强红色文化遗产保护,深入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。推动工业遗产、农业文化遗产、水利遗产等文化遗产分类保护,做好与文物保护体系的衔接。结合实际建设文物主题游径。

专栏 2 “中国营造”重点计划
以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特性为工作脉络,推进文物建筑、石窟寺、古碑刻、古壁画、岩画等保护,强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。以故宫、佛光寺、应县木塔、正定古建筑群等价值重大的文物建筑为重点,覆盖木构体系、塔、桥、城防、近现代公共建筑、工业遗产、传统民居等门类,聚焦文物建筑本体保护,全面提升文物建筑保护水平。

专栏 3 红色文化遗产保护
保护党领导人民在革命、建设、改革和新时代伟大实践中奋斗拼搏的历史物证,发挥红色文化遗产在爱国主义教育中的重要作用。建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,严格保护革命文物及周边历史环境,推进长征、抗战等文物保护。规范纪念馆、纪念碑、纪念馆、纪念广场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建设,严格控制新建、改扩建工程。加强新中国法治建设、水利建设、抗震救灾等方面遗存保护和展览展示。

四、推进考古工作和文明历史研究

7.深化考古和文明历史研究。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、“考古中国”重大项目、夏商文明研究工程。推动主动性考古发掘项目控量提质。开展重大区域性、专题性考古项目。加强考古资料档案管理和重点考古报告出版,推进研究阐释。推进重点地区、重要领域考古标本库房建设和设施设备更新,提升考古技术装备标准化水平。

8.优化基本建设考古。加强基本建设考古管理和保障,有序开展国家重大工程和城乡建设考古工作,形成考古资源“一张图”。加强地下文物埋藏区、水下文物保护区划定和管理。加强城市考古工作,在古今叠压型历史城市的老城范围内,实施地上文物古迹和地下考古遗址的整体协同保护。

9.提升遗址保护水平。实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提升工程,加强考古遗址公园保护管理。加大早期都邑遗址、历代都城遗址等保护力度。推进边疆地区考古研究,强化陆疆、海疆遗产和文物古迹整体保护保护。加强对重要考古新发现原址保护利用,培育遗址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。

专栏 4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
深入开展中华文明历史研究,开展黄河中下游、长江流域、北方草原地带等区域文明演进图景,区域文明化进程及跨区域交流机制,早期王朝形成发展机制及区域间互动整合,中华文明与世界其他早期文明比较等研究。

专栏 5 “考古中国”重大项目
围绕建设中国特色、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的考古学重大理论问题,统筹开展田野考古、资料整理、分析研究、理论建构。以历代都城和大型城址为重点,培育城市考古项目。实施长城、大运河、石窟寺等考古项目。在新疆、西藏、东北等地区深入开展边疆考古研究项目。系统阐释文物蕴含的中华文明突出特性,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建设国家夏商文明考古研究中心。

(上接第一版)针对文旅项目建设开发中存在的低效无效投资、重复建设、闲置浪费等现象,《规划》强调要遵循市场规律、突出特色优势,提升项目建设和运营水平;推动完善文旅建设项目管理机制,强化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和全流程监管。

《规划》也要求完善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机制,既有从供给端提出的打造消费新场景,发展邮轮游艇、房车露营等休闲消费,优化开放预约方式等要求,也有从需求端提出的“鼓励结合实际设立中小学生春秋假”等务实举措,有利于提升居民旅游的选择自由和出行体验,扩大文化和旅游领域的有效消费。《规划》提出“国内出游达83亿人次”目标,客观上也要要求旅游产品供给更加丰富、公共服务更加便捷、市场秩序更加规范,这样才能激活国内旅游需求,使其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引擎。

——突出服务国家大局。当前,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奔涌,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,人口结构变化、消费升级、扩大内需、全球文明倡议等重大议题交织。《规划》把文化和旅游发展作为满足人民文化需求、增强人民精神力量、筑牢强国建设文化根基的重要支撑,置于中国式现代化、扩大内需、文化自信、科技革命和文明交流互鉴的大格局中统筹谋划,使文化强国、旅游强国建设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交相辉映。

一是服务人的全面发展。《规划》坚持人民至上,强调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、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,《规划》明确提出优化公共文化设施布局,盘活用好各类公共文化资源,畅通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渠道,着力提高供给与需求的适配程度,发挥文化养心志、育情操作用,提高人民生活品质,推动人的全面发展,使文化建设更好服务人的全面发展。

二是衔接国家重大战略。推动文化和旅游发展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、乡村振兴战略,构建区域协调、城乡融合的文化和旅游发展格局。《规划》提出鼓励东中西和东北地区发挥比较优势、各展所长,推动文化和旅游特色化、差异化发展,促进东中西、南北方协调发展。《规划》也要求衔接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地区双城经

五、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和博物馆管理

10.推进可移动文物保护。加强国有博物馆藏品盘库建档和文物定级,强化馆藏文物本体保护。加强古籍保护、整理和出版,开展古籍文物定级。推进简牍文献、敦煌文献、《永乐大典》等保护整理出版,开展中华典籍文献研究。深入实施档案文献遗产影响力提升工程,加强满文、藏文、蒙文等少数民族古文字档案工程、翻译和研究。优化文物流通领域管理,完善文物进出境部门协同监管机制,构建规范统一的国家文物鉴定服务体系。

11.全面加强博物馆管理。完善博物馆管理制度,强化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,鼓励公众参与监督。健全博物馆建设标准、登记备案程序、退出管理机制。实施中小博物馆提升计划。鼓励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、工业遗产开办博物馆。强化新建博物馆项目论证审批,切实防止扎堆重复建设。

12.提升博物馆服务质效。提升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,用好用足现有政策,加大有效供给,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,研究完善免费开放政策。优化资源配置,盘活馆藏文物,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。鼓励博物馆结合实际开设城市历史与民俗专题展览,与非遗联动展陈。加强藏品资源共享和馆际交流,按规定开展文物出境展览和联合展览。

专栏 6 馆藏珍贵文物修复计划
统筹开展全国博物馆馆藏文物定级建档工作,做好文物现状调查和病害评估。对馆藏珍贵濒危文物、材质脆弱文物开展抢救性保护修复,加大数字化保护力度,加强馆藏珍贵文物全流程动态管理。

六、加强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

13.完善保护体系。以全国文物普查、老城区及其历史街区专项调查成果为基础,加强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核定公布。加强对尚未列入保护名录的老街区、老村镇的调查和保护。健全分级保护管理制度,建立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预备名录。加强保护评估,落实保护名录退出机制。

14.加强整体保护。实施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保护提升工程。加大对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内古建筑、古遗址、近现代代表性建筑等文物古迹的保护力度。整体保护传统格局、空间肌理、历史风貌、街巷体系、建筑遗存、文化生态、景观环境,真实保存城乡历史文脉。

15.推动活态传承。采用微改造方式,开展小规模、渐进式修缮,建立以居民为主体的保护实施机制。加强保护利用机制创新和经验探索,促进历史文化街区区内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。推进传统村落特色保护区建设,发挥村规民约作用,因地制宜推动活化利用。

专栏 7 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和传统村落保护
对历史文化名城、街区、村镇和传统村落内文物建筑、历史建筑本体实施保护修缮,加强对历史街巷等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整治。完善公共服务、安全防范、消防等基础设施。

七、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

16.完善保护传承体系。持续实施非遗记录工程,完善档案制度。健全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动态调整机制。加强对急需保护非遗项目的扶持传承。健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,加强代表性传承人梯队建设,提升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力。

17.提高保护传承水平。深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,加强分类保护。推进传统节日、传统工艺传承振兴,研究民间文学、民俗等门类保护措施。开展传统戏剧复排,加强曲艺资源挖掘整理,丰富传统音乐、传统舞蹈、传统体育类非遗实践形式。推动传统医药传承,支持中医药发展。提升民间文艺版权保护和制度保障水平。推动非遗工坊提质增效,深化非遗赋能历史经典产业升级。

18.强化文化生态整体保护。保护非遗所依托的村

业圈,打造文化和旅游区域一体化发展样板,整体提升区域文化建设水平,并明确提出支持革命老区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和旅游业,以文化和旅游助力新疆、西藏等民族地区、边疆地区发展。

《规划》提出“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”,要求统筹历史文化保护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城市更新,塑造城市精神品格,建设具有鲜明文化辨识度的特色城市。《规划》高度重视文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,要求发挥文化和旅游综合带动作用,提升农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人居环境,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,因地制宜发展乡村文化和旅游业态,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。

——突出惠民为民。我国公共文化服务取得了长足进步,但仍存在服务效能不足等问题。《规划》专章部署“完善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”,着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。一是以标准化促进均等化。《规划》提出推动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,深化总分馆制建设,畅通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渠道,有利于补齐城乡基层短板,扩大优质文化资源向城乡基层的辐射和延伸。二是推动数字化赋能。《规划》提出提升智慧博物馆、智慧图书馆、公共文化云服务效能,推动以数字技术手段消弭城乡文化鸿沟。三是以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效能。《规划》提出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,有序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,有利于以社会化、专业化运营激发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活力。《规划》也提出了“居民年人均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达3.5次”的目标,意味着公共文化设施不仅要建起来,更要活起来、用起来,要真正融入日常生活。

——突出文脉传承。文化遗产是承载中华民族基因与血脉的重要载体,也是文化创新创造的重要源泉。《规划》专篇部署“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”,坚持保护第一、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,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,并从文化遗产资源管理、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、非遗保护传承和优秀传统文化活化利用等角度进行了系统部署,这意味着文化遗产保护不再是静态的“封存”,而是保护、研究、阐释、传播、利用的全链条推进,要在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中赓续中华文脉。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和魂,我们在

落、街巷、戏台、祠堂、园林等文化空间。传承行政区划历史文化,保护地名文化遗产。探索非遗当代表达新方式、合理利用新形式,培育传承体验新场景。完善传承体验设施,支持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布局非遗传承展示空间。

专栏 8 非遗代表性项目传承活力提升计划
构建合理的代表性传承人梯队,加大支持和培训力度,开展传承实践活动,推动非遗项目真实、完整、活态保护传承。继续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,鼓励项目保护单位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传承人的支持。采取传统传承和现代教育相结合的方式,加强青少年传承人培养。

八、推进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

19.优化国家文化公园管理体制。强化国家文化公园内重要文化遗产地、文化生态系统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。完善建设管理体制,加强跨区域协调,统筹推进长城、大运河、长征、黄河、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工作。

20.实施国家文化公园挂牌保护。依托彰显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文化遗产资源,分批分类建立挂牌保护名录。依托挂牌保护机制,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任务和重点项目,提升保护水平。在加强保护的前提下,配置必要的辅助设施,为教育、研究、旅游等提供支持。

专栏 9 国家文化公园文化遗产挂牌保护
支持纳入国家文化公园挂牌保护的文物古迹、考古遗址、文化景观的保护修缮,推动文化遗产与自然生态环境协同修复治理,支持必要的博物馆等场馆建设。

九、提升文化遗产治理能力和水平

21.强化空间规划管控。统筹文物保护单位、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保护要求,完善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文化名城等保护规划编制标准。在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中强化文化遗产资源保护。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,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,建立数据安全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,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制度。

22.维护文化遗产安全。建立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监测预警指挥处置体系,提升文化遗产应急管理能力和健全文物防火减灾救灾工作制度,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及地震灾害风险。严厉打击文物犯罪,整治安全隐患。规范引导文化遗产合理适度利用,防止重用轻保、重旅轻文、过度商业开发。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全民行动,发挥社会组织、志愿者队伍作用,在文明城市创建中持续推动文化遗产保护。

23.落实保护监管责任。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,压紧压实文化遗产保护责任。推动文化遗产保护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。强化对领导干部履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。依法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。对单位和个人违法造成文物严重破坏或损失的,严肃追究责任。对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

专栏 10 国家文化遗产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
加强文化遗产安全监测管理,统筹推进边陲、海洋、老城等重点区域和世界文化遗产等重点领域保护专项工程实施,提高文化遗产安防与应急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库房管理水平和志愿者、基层文保管护员能力。

十、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教育科技人才支撑

24.推进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建设。推进文化遗产学科体系建设,优化专业设置,培养交叉复合型人才,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建设文化遗产学院。用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艺术基金、国家出版基金等各类基金,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水平。加强和改进地方志工作。推动文化遗产保护融入国民教育,推动文化遗产和乡土文化进校园、进教材。结合实际推出文化遗产研学线路,发挥文化遗产美育作用。

25.加强文化遗产领域科技创新。建设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基地。推动文物保护装备研发与升级,加快信息化标准建设。加强文物建筑、石窟寺、古壁画、岩画、土遗址、古籍、档案等领域保护技术支撑。推动人

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。《规划》提出“提炼展示中华文化精髓和中华文明突出特性的符号标志,推动构建中华文明标识体系”,对内有助于增强中华民族自豪感 and 凝聚力,对外能够清晰展现中华文明独特魅力以及对人类文明的重大贡献,促进文明交流互鉴。

让文化遗产更好融入现代生活,是增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生命力的重要途径。《规划》提出“促进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利用和传播展示”“发展文化遗产旅游”“培育非遗传承体验新场景”等重要举措,通过展览展示、社会教育、旅游体验和日常生活中的传承实践,让文化遗产融入当代人的精神生活,使人民群众在亲近文化遗产的过程中增强文化认同和文化自信。

——突出科技赋能。文化的生命力在于创新创造,科技则是创新创造的关键引擎。当前,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科技革命,深刻重塑着文化旅游业态和发展模式。推进文化和科技融合,推动文化建设和数字化赋能、信息化转型,是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关键。《规划》明确提出“适应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,推进文化、旅游和科技深度融合”,着力推动数智技术全面赋能文化和旅游发展,提升文化和旅游的创新能力和供给质量和服务效能。一是增强持续创新能力。《规划》提出深入实施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,加强扩展现实、智能交互、数字孪生引擎等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,建好用好国家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,深化产学研用结合,推动成果转化。二是推动新技术广泛应用。《规划》将新技术应用覆盖到文化创作生产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、公共文化服务、旅游服务和消费场景打造等方面,部署“人工智能+文化和旅游”应用试点,着力实现以应用创新带动供给和服务改善。《规划》也明确要求“完善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规范”,以筑牢伦理安全治理屏障,推动“人工智能+文化和旅游”行稳致远。

——突出融合发展。《规划》明确把“推进文旅深度融合”作为主线,坚持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,推进文化和旅游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互促。一是增强文化内容对旅游发展的支撑。《规划》专门部署“培育文旅深度融合的产品和业态”,要求推动更多优质文化内容融入旅游发展,增强

工智能、卫星遥感、无人机、实景三维、虚拟现实等技术应用,提升数智化保护水平,加强文化遗产数字档案和数字资产管理。

26.优化文化遗产人才发展机制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人才培养。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,建立稳定的人才培养机制,做好经费保障。实施全国考古人才振兴计划、文物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行动、青年非遗传承人培育行动。开展文物修复师、考古探掘工、乡土建筑工匠、档案遗产人才培养培训。壮大基层文化遗产保护人才队伍。

专栏 11 文化遗产研究能力提升
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的研究阐释。推进文化遗产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,加强文化遗产法治研究,构建文化遗产自主知识体系。建设国家文化遗产科技创新中心。加强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经验总结和成就展示。

十一、深化文化遗产国际交流合作

27.加强文化遗产交流合作。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双边合作,推进中外联合考古。深化博物馆交流,举办中华文明主题高水平国际巡展。加强文化遗产国际发展合作。强化流失境外中国文物调查,开展溯源及流转历史研究,推进流失文物追索返还国际合作。

28.参与文化遗产全球治理。发挥文化遗产在践行全球文明倡议中的重要作用,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务实合作。实施文化遗产全球伙伴计划,支持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充分发挥作用,促进全球南方文化遗产保护。

29.履行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公约。积极参与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、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、世界记忆项目、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申报和保护,加强申报统筹指导。实施中国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提升专项行动。遵守国际公约保护管理要求,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和标准制定。

专栏 12 文化遗产国际交流与合作
深化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、联合国粮农组织、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、国际博物馆协会、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等合作,支持世界遗产、世界记忆项目等跨国联合申报。支持提升共建“一带一路”国家及非洲、小岛屿国家等发展中国家文化遗产能力。根据受援国需求,在文物古迹、考古遗址、博物馆等领域开展对外援助。办好北京文化论坛、良渚论坛、世界考古论坛·上海等国际论坛,加强保护经验交流互鉴。

十二、组织保障

30.加强组织实施。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中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。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体制机制,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发挥统筹协调、整体推进、督促落实作用,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推动、组织实施。强化党委统一领导、宣传部门统筹协调、有关部门履职尽责强化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格局。地方党委和政府因地制宜确定文化遗产保护年度目标和重点任务。各地区各部门编制相关规划时,要与本规划做好衔接。

31.强化投入保障。聚焦本体保护,抢救濒危遗产,发挥资金效益,优化重点项目联合申报机制,统筹用好现有资金,拓展投入渠道,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实施。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文物古迹保护。探索引入保险机制。有条件的地方在依法依规、风险可控前提下,可探索文物保护贷款贴息等支持举措。

32.注重宣传引导。深化文化遗产研究和弘扬传播,有效发挥其在推进精神文明建设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作用。树立正确保护理念,强化法规政策解读,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创新成果。加强宣传引导,提升全社会保护意识,支持媒体开展舆论监督。

33.加强实施评估。中央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会同绕本规划的目标任务、重大工程进展组织实施评估,推动各项工作落实。在2028年年底、2030年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,评估报告报中央文化遗址保护委员会。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、国务院请示报告。

深度体验和情感共鸣;培育特色主题旅游线路、旅游演艺精品项目以及演出、影视、文学等与旅游融合品牌,支持发展文化内涵丰富的旅游住宿、餐饮、交通等服务。这些举措有助于深入把握群众消费需求的变化,丰富供给类型、提升文化内涵、改善消费条件。

二是促进跨行业的业态创新。《规划》提出“深化‘文旅+百业’‘百业+文旅’”,进一步拓展文化和旅游发展空间,以文旅发展赋能经济社会发展,推动文旅融合与资源整合、产品融合向业态创新和综合赋能转变,这意味着文旅正在从“行业”走向“生态”,成为带动相关产业、提升城市活力、促进区域发展的重要动能。《规划》要求推进文旅商体展联动,发展演出经济、赛事经济、夜间经济、会展经济等,创新发展工业旅游,培育农耕体验、科普教育、田园观光等产品,推动文化和旅游与交通运输业深度融合。通过这种跨行业跨领域的资源、内容与服务融合,能够创造新的消费场景和发展机会,提升经济发展的文化内涵。

——突出文明互鉴。当前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,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不稳定性明显增强,更加需要发挥文化和旅游在促进民心相通、增进文化认同、展现国家形象中的独特作用,使中华文化成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、守护世界和平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强力支撑。《规划》要求深入践行全球文明倡议,统筹文化交流、文化传播与旅游往来,着力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。《规划》也从构建全球文明对话合作网络、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、提升入境游便利化水平、携手港澳台共同弘扬中华文化等角度,谋划了深化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的举措。

当前,网络文学、网络影视剧、网络游戏等文化出海“新三样”展现出蓬勃生机,成为参与全球文化交流、讲好中国故事的生动范本。数据显示,中国网络文学海外活跃用户约2亿;微短剧海外应用投放超过300款,覆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。《规划》在强化双边机制以及品牌交流平台的作用的同时,要求“促进对外文化贸易提质增效”“推动优质动漫、演艺、展览等出海”,以不断开拓对外传播新载体、新平台,丰富中华文化表达形式,提升中华文化国际传播力。

(下转第三版)